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7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等业务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或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间三年。对于前述授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里融资担保公司”）分别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好利来电路保护和湖里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湖里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持有的 12 项商标专用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湖里融资担保公司；同时，好利来电路保护与湖里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向湖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好利来电路保护已就上述担保与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进展情况

1.好利来电路保护于近日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对于前述授信协议，公司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好利来电路保护于近日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三年。对于前述授信协议，公司和湖里融资担保公司分别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和湖里融资担保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好利来电路保护与湖里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 6 项专利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湖里融资担保公司；同时，公司与湖里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的上述授信额度向湖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69.28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修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担保人好利来电路保护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993,699.54	552,788,663.90
负债总额	78,108,405.33	97,933,731.12
净资产	441,885,294.21	454,854,932.78
项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588,256.53	119,357,102.26
利润总额	28,524,552.63	17,899,976.40
净利润	24,141,744.96	16,061,088.83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

法定代表人：芮斌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来电路保护100%的股权。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587,669.69	239,591,258.43
负债总额	77,443,098.97	93,558,940.63
净资产	130,144,570.72	146,032,317.80
项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839,411.56	111,652,549.63
利润总额	38,109,074.50	17,832,512.12
净利润	33,839,363.44	15,997,037.08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好利来电路保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88号希望大厦七楼710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鸿钧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未付款履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52.381%**股权，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持有**47.619%**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湖里融资担保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湖里融资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的担保书

（1）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与湖里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甲方：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逾期担保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保险费、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差旅费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其他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起至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三年止。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甲方代偿之日起满三年止。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的担保书

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了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向招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授信期间一年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间三年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与湖里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甲方：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逾期担保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保险费、评估费、公告费、

保管费、差旅费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其他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起至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三年止。

2)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甲方代偿之日起满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9%，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担保协议书》；
- 3.《反担保保证合同》；
- 4.《反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